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涉及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之項目地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及裝修服務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i)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i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築上限及裝修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i)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i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築上限及裝修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及完成買賣協議而言屬適當的一切行動	599,936,362 (100%)	無	599,936,362
2.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築上限及裝修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就該等事項而言屬適當的一切行動	599,936,362 (100%)	無	599,936,36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3,754,460,409股已發行股份。賣方之控股公司華潤及其聯繫人士(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2,228,510,481股股份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1,525,949,9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40.6%)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如該通函所披露，訂約方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前後完成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有宋林先生(主席)及王印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有蔣偉先生、閻飈先生、劉燕杰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陳茂波先生及閻焱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